

#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（2022）1031号

## 门源县财政局

#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）的通知

县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机制，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青财教字〔2022〕1868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）**20.3 万元**，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99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08 助学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一、此次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根据2021年度学生人数测算，待学生人数确定后，省财政将再次进行清算。

二、教育主管部门及各学校要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建立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加强学生数据库的管理和对学生人数的核查，确保学生人数的真实准确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0〕29号）、《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56号）以及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，配合做好直达资金拨付、监督使用、对账、监控等工作。



2022年12月31日

---

抄送：人行门源县支行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档。

门源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31日印发

---